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字第35號

原告 高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朝賢

訴訟代理人 李哲賢律師

被告 台灣靜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綜峰

訴訟代理人 楊靜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緣原告於民國111年7月間，承作被告所承包之台灣造船廠高雄鋼構補強工程及後續零星追加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工程款分別為420萬元、14萬9,520元、9萬0,300元，總計443萬9,820元，兩造並約定於被告下訂並給付訂金時起1個月內，原告應將訂購之材料進場，並於全部材料進場時起算45天內完工。查被告於111年7月13日向原告採購，原告於7月底將材料進場並開始施作，然上游廠商於同年7月25日即對被告表示第一天就逾期、扣款50萬元等語，原告進場施作僅經過短短12日，可見系爭工程在被告向原告下訂前

01 就已逾期或即將逾期，被告因逾期遭上游廠商扣款一事非可
02 歸責於原告。又原告早已於111年9月初即提前完工，並於9
03 月中旬退場，後續工程並由其他廠商承包並負責完成，原告
04 開立發票並向被告請款，然被告僅給付原告168萬元之部分
05 款項，尚積欠275萬9,820元遲未給付，屢經原告催討，被告
06 迭以其財務狀況困難、資產遭他人假扣押等藉詞拖延給付，
07 倘原告有延遲未完工或未經驗收合格之事，則被告如何能向
08 其業主請領全部工程款，且被告亦未曾催促原告繼續施作或
09 改善，更可認被告純係為拖延原告請款及強制執行而空言置
10 辯，為此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1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75萬9,82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
1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請准供
13 擔保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則以：被告確有與原告訂立系爭工程之承攬契約，惟依
15 契約記載之付款條件，「5. 付款條件：1. 訂金40%開立發票
16 後請款，支票開立於111/7/31。2. 完工50%：次月結45
17 天……。3. 驗收10%……。；5. 付款條件：1. 完工90%
18 ……。2. 驗收10%……。」，則原告欲向被告請求最後工程
19 款及保留款，應完成全部工作物，並經被告正式驗收合格及
20 開立保固切結書始得為之，故原告應就完成工作物及驗收合
21 格之事負舉證責任，查原告進場第一天施作即逾期，又因其
22 提供之架台材料鍍鋅部分品質、施工人員與報價施工費不符
23 等問題，致被告遭上游廠商扣款至少50萬元。又因原告逾期
24 進料，未提供約定品質數量之材料，及約定之人力未及時進
25 場施作等情事，導致延誤施工進度，經被告多次通知仍未具
26 體改善，被告為確保系爭工程如期完成，僅能另尋工人協助
27 趕工，並為此支出雇工費用70萬元，揆諸上情，被告既已請
28 求原告定期改善，原告未於期限內為之，則被告自得使第三
29 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就其危險及所生費用，均由原告承
30 擔，此有民法第493條、第495條、第497條分別定有明文，
31 故被告得主張遭上游廠商扣款及代為雇工之支出等費用，依

01 民法第334條之規定，抵銷原告本件請求之金額等語資為抗
02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4 (一)兩造於111年7月至8月間，就鋼構補強高雄台灣造船廠工程
05 及後續零星追加工程成立承攬契約，約定由原告承作上開工
06 程。

07 (二)上開鋼構補強高雄台灣造船廠工程之工程款為420萬元（付
08 款條件為：訂金40%、完工50%、驗收10%）、111年8月15
09 日後續零星追加工程之工程款為14萬9,520元（付款條件
10 為：完工90%、驗收10%）、111年9月19日平台追加工程之
11 工程款為9萬300元（付款條件為：完工90%、驗收10%），
12 上開工程款共計443萬9,820元。

13 (三)被告已支付上開鋼構補強高雄台灣造船廠工程之工程款訂金
14 168萬元，其餘275萬9,820元未支付。

15 四、本院之判斷：

16 (一)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7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
18 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19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20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21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9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
22 件原告主張系爭工程款之付款條件已成就，其得依系爭契約
23 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剩餘工程款等情，既為被告所爭執，即
24 應由原告就該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

25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剩餘工程款275萬9,820元，業據
26 其提出該公司報價單3紙在卷可查（見司促卷第9至13頁），
27 然依據上開報價單所載之付款條件，均係以完工及驗收作為
28 付款之前提，此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可認兩造間已經約定工
29 程完工且驗收合格後，原告始得向被告請求各該工程款，應
30 無疑義。

31 (三)原告雖主張系爭工程已完工，且被告已經向業主請領工程

01 款，自應給付原告剩餘工程款等語，惟此為被告所否認，並
02 以前詞置辯。經查，證人丁汝霆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是翌
03 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我是以公司名義向台船防蝕科
04 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攬「P3到P6與RT0高架式架台鋼構補強工
05 程」，被告是我的下游廠商，原告是被告的下游廠商；「P3
06 到P6與RT0高架式架台鋼構補強工程」已經完工，但完工的
07 內容並不是如契約所約定的由被告單獨完成，當時我們公司
08 發包給被告，約定完成期限是111年8月21日，被告又再發包
09 給原告，但是我們從開工日起，原告只派了3個人過來，料
10 也都沒有進來，機具也不足，後來因為快要逾期了，我找認
11 識的廠商幫忙加派人力跟機器，原告的料及人手終於來了，
12 但是人手不足，也是靠我找來的人才能夠把工程完工，但完
13 工時也已經逾期了，因為我跟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
14 約的完工期限是111年9月30日，而且還要先由結構技師檢驗
15 才算完工，最後本件工程驗收完工日是112年3月，所以工程
16 實際上是逾期了半年。雖然有完工也驗收合格，但是逾期完
17 成，而且不是依照承攬契約由被告完成；後來被告也沒有來
18 向我請領款項，因為他自己知道他害我倒貼，被告向我承攬
19 工程的金額的報酬本來是335萬元，我在111年7月份有匯款
20 頭款150萬元，讓被告去買材料，但後來因為工程人力不
21 足，料也沒有進來，我自己去請人來做，造成我額外支付22
22 0萬元，還有後續結構技師的簽證費33萬6,810元也是我出
23 的，各種費用合算下來是403萬6,810元，所以整個工程我是
24 倒貼才完工；被告沒有跟我請款，因為他知道他害我虧錢。
25 系爭工程是因為被告發包給原告的料一直沒有進來，原告派
26 的人手和機具也不足，才會沒有辦法如期完工；我今日提出
27 的LINE對話紀錄可以看出原告的料一直沒有到，我一直在催
28 促料趕快進來，我也在催促調派人手，我一直在追原告與被
29 告的進度，我還有要求支援的人力盡快加速完工；我曾經有
30 說過要扣50萬元，這是為了催促原告和被告，但事實上沒有
31 扣，我自己貼出去的錢都超過了，我也沒有向被告要，因為

01 被告也沒錢了；我這邊可以提出工程相關的資料；我相信遲
02 延完工的情形以及原因兩造都應該很清楚，不然原告不會特
03 別到高雄與我協商遲延完工如何處理，原告當時承諾會再加
04 派人手和機具，最後也是沒有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58至161
05 頁），並有證人提出之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契約
06 書、小牛企業公司報價單、高整企業有限公司報價單、結構
07 技師簽證費報價單、行程表、結構技師簽證報告在卷可佐
08 （見本院卷二第167至203頁），由證人丁汝霆前開證述內容
09 可知，證人丁汝霆發包予被告之工程係由被告再行發包予原
10 告，然原告並未依照兩造約定之進度如期完工並驗收合格，
11 而是證人丁汝霆自行協調人力設備後趕工完成，顯非原告依
12 照兩造間承攬契約所履行完成，此節核與被告所辯大致相
13 符，是難認原告已經達成兩造間所定之付款條件，則原告依
14 承攬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剩餘工程款，難認有據。

15 (四)原告雖另主張兩造間約定於被告下訂並給付訂金時起1個月
16 內，原告應將訂購之材料進場，並於全部材料進場時起算45
17 天內完工，原告並未逾期等語，然原告提出之報價單並未記
18 載上開內容，難以證明兩造間有此部分材料進場或完工期限
19 之約定。況且，證人丁汝霆已明確證述原告並未及時提出相
20 關料件及人力到場施作致使系爭工程施工進度遲延，被告並
21 未向其請領剩餘工程款等語，已如前述，則原告既已未能舉
22 證其有如期完工且經驗收合格而符合兩造間剩餘工程款給付
23 之條件，即難僅以原告片面之主張，遽為原告有利之認定，
24 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並不可採。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75萬9,8
26 20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27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
28 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應併駁回之。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30 院審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酌。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2 民事第七庭 法官 劉明潔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7 書記官 楊鵬逸